

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「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」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:10

二、 地點：尊師樓三樓會議室

三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附件一)

四、 主席：吳校長明郁

紀錄：張敏娣

五、 檢討學校午餐供應、異常狀況等相關事項

(一) 家長代表

近來菜色口味偏淡。

(二) 各學年代表

皆無問題。

(三) 學務處

1. 依據 4/2(四)午餐滿意度調查，三、五年級班級反映白醬拌麵的麵量太少。

(四) 校長：

1. 班級滿意度顯示拌麵類的麵量都不足，請食家安務必提高其麵量。

2. 有關口味偏淡之問題，請食家安再留意，也請家長提出那天菜色是有問題，以利廚房對其改善。

(五)食家安公司代表：有關拌麵的麵量，廚房會提高麵條克數來改善，口味方面也會請主廚多加注意。

六、 研議食家安公司異常狀況是否記點事項（依履約規範說明第十一條罰則）

1.115 年 4 月 9 日 606 學生喝驗證黑豆漿時覺得味道發酸，經學校營養師檢視發現有異常結塊，喝到當天與隔天皆有追蹤學生身體，幸無大礙。

校長：該豆漿非廚房自製，應是上游廠商問題，若未來再發生類似事件，請主任和營養師視情節輕重，須廣播通知班級回收，暫停食用。

食家安公司代表：此次豆漿異常事件，造成校方緊張，本公司致上歉意。經查豆漿瓶口可能有生菌入罐，即導致結塊，且此包裝方式在運送過程可能碰撞而受損，為了避免同樣包裝再造成變質，本公司更換品項為產銷履歷驗證，光泉代工的“陽光樂豆乳 (200 毫升/罐)”，該產品為利樂包裝，若有封膜破掉之問題，肉眼能辨識並即時剔除，讓學生安全食用。

備註：

1.依臺北市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一般違約記點(小點)：

(1)其他缺失(視情節輕重)：0-5點。

說明：a.學校得視需求自行訂定記點項目。

b.每點罰款新台幣2000元。

2.依臺北市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重大衛生缺失(大點)：

(1)食物、飲料、點心發生變質、發霉、過期等事項：5點。

說明：a.未食用前發現，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，可不予記點。

b.供應變質、發霉、過期之食品情節嚴重者，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，複查不合格者，學校終止契約。

c.重大衛生缺失依違約項目記「大點」，每點罰扣新臺幣 2,200 元。

決議：(1)4/9(一)黑豆漿異常結塊情形，不記點，但須更換供應廠商，以降低食安疑慮，且於更換後，不能任意更換其品項。

(2)若再發生類似飲品變質事件，則予以記點。

七、 審核 5-6 月學校午餐菜單

(一)5 月菜單審核

1.每週特餐一次：

7 日(四)拿坡里肉醬拌麵、14 日(四)沙茶肉燥拌麵、19 日(二)DIY 古早味肉羹燴飯、28 日(四)家常鮮菇拌麵。

2.保久乳 2 次/月(一次須於週二)：

5 日(二)、28 日(四)。

3.每月主菜至少 4 次供應整塊(非丁、非條狀)之肉品，且至少一次在週二：

7 日(四)香滷豬排、14 日(四)烤檸檬雞翅、21 日(四)酥炸魚排和 26 日(二)五香翅小腿。

(二)6 月菜單審核。

1.每週特餐一次：

1 日(一) 蔬食特餐：日式味噌拌麵、11 日(四)畢業特餐：DIY 玉米濃湯麵、18 日(四)端午特餐：招牌米糕、22 日(一)瓜仔肉燥拌麵。

2.保久乳 2 次/月(一次須於週二)：

9 日(二)和 15 日(一)。

3.每月主菜至少 4 次供應整塊(非丁、非條狀)之肉品，且至少一次在週二：

4 日(五)香滷豬排、9 日(二)五香雞腿、15 日(一)檸檬烤雞翅和 30 日(二)酥炸魚排。

4.6 月菜單調整：

(1) 由於 6/1(一)是士林校慶補假，該日綠豆薏仁湯因小孩喜愛甜湯，調至 6/4(四)，當日湯品改為白菜針菇湯。

(2) 6/9(二)冬瓜雙圓湯的脆圓因廠商品質不佳，此湯明細改為芋圓+山粉圓+冬瓜磚。

八、 研議 114 學年學校午餐驗收事宜

(一) 研議 114 學年第二學期 2~4 月學校午餐是否同意驗收？

1.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(2 月無調查)

滿意度調查月份	115 年 3 月	115 年 4 月
午餐整體滿意度	89.96%	99.30%

2.無記點。

決議：同意驗收。

九、 研議 114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 5~6 月午餐是否同意授權學務處驗收？

過往決議參考：

1.各班午餐若發現異物或異常，仍請通報學務處。若非重大異常狀況，則授權學務處研議是否記點和記點點數，並上陳校長。

2.午餐若有重大缺失，則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，議決相關事項。

3.授權學務處研議 5~6 月午餐是否同意驗收。

決議：同意授權。

十、 研議 115 學年度午餐承商招標事宜

- (一) 教育局 115 年 4 月 2 日來函：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實施計畫」，午餐採購契約有調整，因此下學年確定重新招標，輪換至福林國小主辦。
- (二) 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免費政策」說明重點如簡報。
- (三) 115 學年士林群組供餐內容調整：

1. 擬修改午餐合約條件

合約原條款(65 元/餐)	參考修正條款(70 元/餐)
<p>(一)供應內容</p> <p>1.午餐供應菜單以每餐主食 1 份、主菜 1 份、副菜 1 份、青菜 1 份、湯 1 份。週一,二,四,五供應水果 1 份。</p> <p>2.保久乳 2 次/月(一次須於週二), 供應奶類當天亦需供應水果。</p> <p>3.每個月提供 4 次排狀餐點。</p> <p>4.每週供應特餐一次。供應特餐日需多加 1 份副菜:即特餐含主食 1 份、主菜 1 份、副菜 2 份、湯 1 份、青菜 1 份和水果 1 份。</p>	<p>(一)供應內容</p> <p>1.午餐供應菜單以每餐主食 1 份、主菜 1 份、副菜 1 份、青菜 1 份、湯 1 份。週一,二,三,四,五供應水果 1 份。</p> <p>2.保久乳 2 次/月(一次須於週二), 供應奶類當天亦需供應水果。</p> <p>3.每個月提供 4 次排狀餐點。</p> <p>4.每週供應特餐一次。供應特餐日需多加 1 份副菜:即特餐含主食 1 份、主菜 1 份、副菜 2 份、湯 1 份、青菜 1 份和水果 1 份。</p> <p>5.雞棒腿每月 1 次(教育局規定之去骨雞腿排另計)。</p> <p>6.每週魚類增加輪替供應鱸魚、鬼頭刀等較好魚種(教育局規定每 2 週 1 次在地魚餐另計)。</p> <p>PS: 如招標流標, 以減項牛奶為主。</p>

2. 其餘條件未修改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以上 115 學年供餐之調整內容。

十一、 散會：下午 3:30。

記錄：營養師張敏婷
 擬：陳核閣後，
 存 PDF 檔予
 食家安公司。

環衛組長：兼衛生組長 白忠正
 0422/1500
 0422/1520

學務主任：
 學務主任 陳博文
 0422/1504

校長：
 0422/6715
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 吳明郁 校長

